

证券代码：000410

证券简称：*ST 沈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112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30日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沈机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40,530,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机集团	是	40,530,000	2017年7月4日	2017年11月28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17.57%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沈机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，不存在其他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7年11月29日，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30,671,780股，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80,500,000股，占所持股份的34.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